

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8 月 18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 2017 年 8 月 18 11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42 幢 2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追认公司向董事蒋莹雯借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18日9点至9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258号42幢201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258号42幢201室。

联系人：蒋莹雯

电话：021-5429 1806

传真：021-5429 183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